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倡导和开展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努力为两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提供合作交流的机会，协调管理两国科技部门和机构间的友好合作。

第 二 条

合作方式包括：

1. 互派科技人员、研究人员考察有关研究与开发、生产技术和管理的状况；
2. 相互提供科技情报和资料；
3. 交换用于科学研究的少量的动植物品种、材料和样品；
4. 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联合考察或其他活动；
5. 组织学术会议和研讨会；
6. 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为实施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技术合作，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越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混委会负责制定交流计划以及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混委会每年开会一次，在两国轮流举行。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下合作研究活动中产生的成果分享和专利、版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问题，双方将按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另行商定的协议解决。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合作研究活动中提供和产生的技术秘密，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发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本协定范围内提供或交换的科技成果、情报、数据、品种或材料，提供方要求保密的，接受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 五 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活动的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双方工作会晤和执行双方确认的合作项目：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受方负担当地食宿和交通费用。

2. 单方面邀请对方科学家或专家来工作：全部费用由邀请方负担，其他待遇逐事商议。

3. 双方互相提供的科学技术资料和科学实验用的动植物品种、苗木和样本等，其费用互免，由供方提交需方国家的大使馆，并办理交接证件。提供方有责任协助办理必要的海关、检疫等有关手续。

4. 其他情况涉及的费用问题，双方将另行商议。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科学工作者、专家和其他人员在对方国家工作和生活期间应遵守该国的现行法律和规定。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根据本协定所交换的科学技术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他们顺利完成任务。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则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必要时可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周 平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黎贵安

(签字)